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六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共计5件(来电2件,来信3件)。截至9月30日,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1件,未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D202109200068	菜园集镇昌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直接排放到洙赵新河里,污水发黑并有臭味,造成河流污染,河附近有崔寨村、贺庄村以及石寨村,上述村庄灌溉耕地都是使用河内的水,但水的臭味严重,尤其是下雨的时候,味道更大,影响耕地灌溉;饮用的地下水在下雨天会散发出异味,臭臭的味道,投诉人认为已经污染上述村庄居民饮用的地下水。	东明县	水	9月21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和菜园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企业为菏泽昌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明县菜园集镇高海路路北,已获得环评审批,并通过了验收,配套建设30m ³ /d的废水处理站。 1.自2016年2月至2021年5月,公司每天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至厂区西侧沟渠,外排口安装了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在线数据显示,外排废水达标。2021年6月23日开始向第三污水处理厂专管输送污水,污水未直接排放到洙赵新河,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由于近期雨水较大,导致农田积水严重,群众为了秋收的顺利进行,将积存于农田的大量积水引流至附近沟渠,最终汇入洙赵新河。积存的雨水经秸秆杂草的浸泡,颜色呈黄褐色。洙赵新河断面,9月13日,东明县人民政府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洙赵新河水水质检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体标准。 2.贺庄村、石寨村所用的饮用水源为菏泽昌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的深水井,崔寨村所用饮用水为山东东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集中供水。对崔寨村、贺庄村以及石寨村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均能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2	X2SD202109200257	巨野沣瑞化工有限公司,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生产一氯频呐酮、二氯频呐酮、多效唑、戊唑醇、三氯氟丙酮产品,产生的废酸、废水通过厂内几个污水池偷排到地下,危险废物、废渣和废料全部埋在公司东北角两个污水池旁边的水泥路下面。	巨野县	水	9月21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董官屯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巨野沣瑞化工有限公司前身是巨野县龙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龙泉化工园区内。巨野龙泉化工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巨野沣瑞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2020年12月29日,原巨野龙泉化工有限公司变更更为巨野沣瑞化工有限公司,企业6000t/a硫酰氯,6000t/a硅溶胶生产建设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600t/a氯频呐酮,600t/a氯代醚酮项目为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36号)的规定。 (1)《巨野龙泉化工有限公司6000t/a硫酰氯,6000t/a硅溶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7月30日通过原菏泽市环保局批复(菏环审〔2010〕232号),2013年9月11日通过原菏泽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菏环验〔2013〕10604号);《巨野龙泉化工有限公司600t/a氯频呐酮、600t/a氯代醚酮及600t/a(年一氯丙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3月28日通过原菏泽市环保局批复(菏环审〔2016〕28号)。 (2)2020年11月30日,企业与江苏创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由该企业购入频呐酮并运送至创牌农化加工一氯频呐酮的协议;企业分别于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6日从南通宏富达化工有限公司购入频呐酮29.92吨、20吨;2021年4月22日企业与创牌农化签订了40吨一氯频呐酮的销售合同;2021年5月28日企业开具13张向盐城市军营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一氯频呐酮的发票,共计40吨,销售额127万元。 (3)经过询问该企业负责人,该企业购买频呐酮原料委托江苏创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一氯频呐酮产品,加工后的产品,部分用于外销赚取差价盈利,部分留作本企业二期开工生产的原料。 (4)经过询问相关企业,生产一氯频呐酮、二氯频呐酮、多效唑、戊唑醇、三氯氟丙酮的所需主要原料:甲醇、氯气、一氯频呐酮、片碱、对氯甲苯、亚硝酸钠等。现场核查中,未发现以上原料(三氯氟丙酮不是通用名称,不知道准确的化学名称,参考《甲基苯骈三氮唑新工艺》)。 (5)综合现场核查的生产装置、库存原料产品、视频监控等情况,未发现该企业生产一氯频呐酮、二氯频呐酮、多效唑、戊唑醇、三氯氟丙酮的迹象。 2.9月25日,委托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污水处理池(原水池、生化池)周边布设的3眼地下水检测井,分别提取了水样进行检测,水样感官无色无味,未见异常,且PH值呈中性。 3.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厂区内部危险废物无库存,2020年至2021年7月已委托转移处置废酸、含盐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共计783.98吨,并全部通过山东省环境大数据平台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电子联单申报转移处置。 4.9月21日,董官屯镇政府组织2台挖掘机对信访反映的危险废物、废渣和废料填埋点位进行了挖掘,共挖掘2处,从挖掘现场观察,未发现有填埋迹象(挖掘土壤厚度不分层),委托山东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9月22日对挖掘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预计10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巨野县人民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水、土壤及各项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	未办结	无
3	X2SD202109200245	7月16日,由于上游排下来的污水不达标,导致袁阁村废旧坑塘养鱼池内大量死鱼,损失严重。	成武县	其他污染	9月21日,成武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水产服务中心、伯乐集镇政府和汶上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7月19日,县生态环境分局在接到群众关于鱼死亡的投诉后,会同伯乐集镇和汶上集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7月19日,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友谊沟鱼塘附近,定陶区进入成武县交界处提取水样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COD23mg/L、氨氮0.701mg/L和COD20mg/L、氨氮0.585mg/L,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2.8月4日,工作人员就该信访问题与信访人在县信访局会议室举行了听证会,以荷成环信访复字[2021]02号文件进行了答复。 3.9月22日,县水产服务中心的调查报告,也对坑塘鱼类死亡原因给予了分析,不排除受连续降雨天气影响,养鱼塘内水中缺氧所致。	部分属实	成武县人民政府责成县水产服务中心和汶上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成武县水产服务中心做好该养殖户的技术指导工作,汶上集镇政府做好信访人的解释、安抚工作。	已办结	无
4	D2SD202109200067	菏泽市东明县东明集镇,东明县长景路(音译)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生产时异味严重。多次反映,未处理。	东明县	大气	9月21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和东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企业为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获得审批并进行了验收。 自2018年12月,公司主要业务为病死动物暂存和转运,并将原来放置厂区的冷柜转移到密闭的厂房内,在厂房内安装异味收集处理系统。9月21日,核查发现该公司异味收集效果不好,在转运操作过程中仍有异味散发。	属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责令东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制定整改计划,在密闭厂房内再建设一座冷库和洗消车间,在洗消车间内进行转运作业,同时在现有碱液喷淋塔后端增加一个净化设备,确保恶臭气体全部收集处理。预计10月25日全部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	X2SD202109200098	菏泽市西城八一路与西安路交叉口往西约30米路南,原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西家属院,临街拆迁时遗留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牡丹区	土壤	9月21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区域位于八一街拓宽提升改造项目,属市政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施工已结束。施工结束后,对道路施工项目范围之外的拆迁场地进行了拆迁建筑垃圾清理、覆盖,定期喷洒灭蝇药物,设置了围挡。目前,现场只有杂草,未发现垃圾。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七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1件(来信1件)。截至10月1日,已办结1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2021年10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D202109210167	山东凯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重金属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周边农田及河流,扬尘满天飞。	牡丹区	水	9月22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吴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山东凯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清源路北侧菏泽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内,是牡丹区“腾笼换鸟”项目,2020年12月9日成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702MA3UJXUN2G),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筹划,项目实体未落地,无重金属废水产生,项目区内裸露土地已覆盖,周边已建设围挡,无扬尘污染现象。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八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共计4件(来电1件,来信3件)。截至10月2日,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21年10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D202109220113	反映郓巨河污染问题。郓城工业园区有很多玻璃制品厂和一些加工企业夜间偷排污水黑水,气味刺鼻、恶臭难闻,造成郓巨河水污染。郓城巨河两侧还有养殖大棚直排郓巨河,一些大型企业直排废气。郓城袁庄养猪场污水直排郓巨河,途经郓城开发区外排废水闸、319国道苏庄桥,都有死鱼。	郓城县	水	9月23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畜牧服务中心、黄泥冈镇政府、丁里长街道办事处、随官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郓城县经济开发区辖区内8家玻璃制品厂均有废水排放,经管网进入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偷排污水、直排废水现象。 9月23日,发现郓城县瑞升玻璃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兴达玻璃有限公司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厂区部分生活污水流入雨水管道情况。 2.9月23日,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友谊沟附近,定陶区进入郓城县交界处提取水样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COD23mg/L、氨氮0.701mg/L和COD20mg/L、氨氮0.585mg/L,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内燃煤企业都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予以监测,未发现有冒黑烟和散发刺鼻气味情况。 4.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内燃煤企业都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予以监测,未发现有冒黑烟和散发刺鼻气味情况。 5.袁庄养猪场占地600平方米,现养殖生猪30头,仔猪20头。该养猪场南侧建设有化粪池一座,北侧建设有储粪池一座,都已硬化覆盖,无外排口。自备吸污车和清运粪污车各一辆,未发现粪污流入袁庄沟。该养猪场距郓巨河10公里,不存在直排郓巨河情况。 6.对郭林沟、侯林沟、庙苏庄桥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死鱼情况。	部分属实	郓城县人民政府责成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分局、黄泥冈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郓城县瑞升玻璃有限公司对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进行整改,保留现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封闭式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预计10月8日前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2.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其他企业深化监管,防止污水进入雨水管网。 3.黄泥冈袁庄养殖户已签订保证书,保证出栏后不再养殖。 4.10月5日,将根据检测结果对侯林沟、郓巨河水质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SD202109220050	菏泽市东明县东明集镇高科技示范园有一家小化工企业,每天夜里排放废气,异味难闻。	东明县	大气	9月23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和东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东明集镇不存在高科技示范园,现场未发现排放废气和气味的小化工企业,但据信来访反映位置,经排查存在以下企业:(1)东明民意建材有限公司,为混凝土加工企业。(2)中农金秋源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只建设了厂房,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3)东明乡源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存栏100头肉牛,因连降暴雨,部分低洼区稻草、秸秆、饲料处于低洼区,被雨水浸湿,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9月23日,东明县人民政府责成东明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要求东明乡源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将稻草、秸秆、饲料转移到相对高地进行储存并进行覆盖,尽快消耗被雨水浸湿的稻草、秸秆、饲料。目前整改已完成。	已办结	无
3	X2SD202109220048	东明县沿河路东尽头右转铁路桥北路东有一大型商混搅拌站,没有手续,没有环保设施,垃圾如小山,每当污水太多,就用水罐车拉出偷排到万福河。	东明县	土壤	9月23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和渔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是菏泽幸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商砼项目于2017年9月26日由原东明县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东环审〔2017〕165号),2018年6月通过验收(验收文号:济康验字〔2018〕第15号);2018年7月投产。 2.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仓顶除尘器,对搅拌楼、输送廊道进行了密闭,搅拌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淀出的砂石,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建设有洗车槽、砂石回收池,废水通过厂内管道,统一收集到沉淀池,经搅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根据《东明县搅拌站(制沙企业)、砖瓦窑(气块砖企业)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搅拌站物料堆放、生产设施要完全密闭,企业从7月起停产整改至今。 4.企业厂区西南角固废暂存场所堆积有大量生产废料,场所进行了硬化并建设有围挡。该废料主要是砂石分离池分离后的砂石料,由于长期存未处置,采用防尘网进行了简易覆盖,但防尘网有部分破损。	部分属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责成渔沃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令菏泽幸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对破损的防尘网进行更换。目前更换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无
4	D2SD202109220001	菏泽市巨野县核桃园镇青龙山,按照治理矿山的名义开采矿石,乱采山石,产生扬尘,并且在运输过程中有车辆鸣笛,运输噪音。	巨野县	生态	9月23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桃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涉及的编号D2SD202109050043号信件反映问题重复。 1.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巨野县启动实施核桃园镇青龙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依法推进核桃园镇青龙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2.《巨野县核桃园镇青龙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设计》和《巨野县废弃矿山残余土石料利用方案》关于土石料要求:“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而产生的剩余土石料按建筑用石材矿产品出售,产品品种主要为建筑石材和建筑配料”。经查,自2020年11月13日以来,项目严格按照巨野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巨野县废弃矿山治理修复方案》治理修复,矿山回填后的残余土石料用于对外销售。 3.项目施工现场采取“湿法”作业,通过雾炮机和洒水车在洒水降尘、裸露渣石和料均已覆盖。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土石料需通过渣土车沿青龙路外运,途经核桃园镇马山村、庞庄村、刘庄村,为考虑交通安全及群众出行便利,规定运输时间为夜间(晚21:00至早6:00),因运输土石料的车辆多,行驶过程中存在鸣笛噪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巨野县人民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桃园镇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项目指挥部从源头管理,一是要求运输公司加强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安排专人值守,提醒过往车辆司机绕行村庄、居民区禁止鸣笛,减少扰民情况;二是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进入的方式,以减少车辆堵塞引起的噪声;三是在途经村庄敏感区域划定禁鸣区,安装“禁止鸣笛”警示牌。 2.9月24日,核桃园镇政府人员赴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